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三校名师/组编

必读法条与 真题演练

4 刑事诉讼法

水滴石穿,汇集十数万考生法条通关经验

作为铢积寸累的典范,本书已助十几万考生攻克法条壁垒,其所得经验累累,亦融汇于此,让您分享成功者的睿智、感受勇者激情的同时,更为司考之路增添一份信心与勇气。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与 真题演练

4

刑事诉讼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北京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
--------------	-------

第一编 总则	(1)
--------	-------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1)
-------------	-------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 / 1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3~5 条) / 2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2、3 条) / 2

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第 1~19 条) / 3

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10 条) / 4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9~21、23、24 条) / 5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6、7、46、47 条) / 5

刑诉解释(第 117 条) / 6

高检规则(第 89、129、237 条) / 6

刑法(第 87 条) / 6

刑诉解释(第 313~319、321~324、327~336 条) / 7

刑诉解释(第 325、326 条) / 9

高检规则(第 437~463 条) / 9

第二章 管辖	(11)
--------	--------

刑诉解释(第 1 条) / 11

六机关规定(第 1~3、6 条) / 11

高检规则(第 8~12 条) / 12

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第 1~4 条) / 12

刑诉解释(第 3~5 条) / 14

高检规则(第 13 条) / 14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6、10 条) / 14

刑诉解释(第 2、6~16、18 条) / 15

高检规则(第 14 条) / 15

六机关规定(第 5 条) / 15

刑诉解释(第 17 条) / 16

高检规则(第 15、17 条) / 16

刑诉解释(第 19~22 条) / 17

高检规则(第 16、18 条) / 17

高检规则(第 19 条) / 18

第三章 回避	(18)
--------	--------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1、3~6条) / 18

刑诉解释(第23条) / 18

高检规则(第20、21条) / 18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2、7、8条) / 19

刑诉解释(第27条) / 19

高检规则(第22条) / 19

刑诉解释(第24~26、28~30条) / 19

六机关规定(第8条) / 20

高检规则(第23~30条) / 20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第9条) / 21

刑诉解释(第31、32条) / 21

高检规则(第31条) / 21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21)

刑诉解释(第33~35、47、320条) / 21

高检规则(第316、317条) / 21

高检规则(第315条) / 22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16条) / 22

刑诉解释(第36、37、39条) / 23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5条) / 23

刑诉解释(第40、41条) / 24

六机关规定(第13、14条) / 24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22条) / 24

律师法(第35条) / 25

刑诉解释(第43~46条) / 25

六机关规定(第15条) / 25

高检规则(第319~324条) / 25

刑诉解释(第38、164、165条) / 26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26条) / 26

六机关规定(第16条) / 27

刑诉解释(第42条) / 27

高检规则(第318条) / 27

刑诉解释(第48~51条) / 28

高检规则(第325~327条) / 28

第五章 证据 (28)

刑诉解释(第53、61条) / 30

高检规则(第188、265条) / 30

刑诉解释(第54~56、62条) / 31

高检规则(第186~188条) / 31

刑诉解释(第58条) / 31

刑诉解释(第52、57条) / 32

高检规则(第334条) / 33

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40条) / 33

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4条) / 38

第六章 强制措施..... (39)

刑诉解释(第63~65条) / 39

高检规则(第32~36条) / 39

刑诉解释(第66、67条) / 40

高检规则(第37、38、45、63、64、66条) / 40

刑诉解释(第68、69、71、72条) / 41

六机关规定(第20~22条) / 41

高检规则(第39、40条) / 41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4~8、19、26、27条) / 42

高检规则(第41、42、44条) / 42

刑诉解释(第70条) / 42

刑诉解释(第73、74、82条) / 43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9~18、21、25条) / 43

高检规则(第43、51条) / 43

六机关规定(第23条) / 43

高检规则(第46~50、52~54、61条) / 44

六机关规定(第24条) / 45

高检规则(第65、67、68条) / 45

刑诉解释(第75、76条) / 46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20、22~24条) / 46

高检规则(第55~60、69~74条) / 46

刑诉解释(第77条) / 47

六机关规定(第26条) / 47

高检规则(第86~88、90、109、110、113、114条) / 47

六机关规定(第25条) / 48

高检规则(第76~79条) / 48

高检规则(第80~84条) / 49

六机关规定(第27、28条) / 49

高检规则(第89、91~95、98、100~104、108条) / 49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8~15条) / 51

高检规则(第99、111条) / 52

高检规则(第105~107、115、116条) / 53

刑诉解释(第78、79条) / 53

刑诉解释(第80、81、83条) / 54

高检规则(第62、75、85、117~119条) / 54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36条) / 55

高检规则(第380~390条) / 55

第七章 附带民事诉讼..... (56)

刑诉解释(第84~95条) / 56

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1~5条) / 57	
关于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刑事案件被害人提起精神损害赔偿民事诉讼问题的批复 / 58	
刑诉解释(第96~102、169条) / 58	
第八章 期间、送达	(59)
刑诉解释(第103~108条) / 59	
六机关规定(第29条) / 59	
第九章 其他规定	(60)
第二编 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	(60)
第一章 立案	(60)
高检规则(第120、124条) / 60	
高检规则(第121~123、133~135) / 61	
六机关规定(第7条) / 62	
高检规则(第371~379条) / 62	
高检规则(第125~128、130、131条) / 63	
第二章 侦查	(6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4)
第二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64)
高检规则(第136~144条) / 64	
律师法(第33条) / 65	
六机关规定(第9~12条) / 65	
高检规则(第145~156条) / 65	
第三节 询问证人	(66)
六机关规定(第17条) / 66	
高检规则(第157~164条) / 67	
第四节 勘验、检查	(67)
高检规则(第165条) / 67	
高检规则(第166~173条) / 68	
第五节 搜查	(68)
高检规则(第174~185条) / 69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70)
高检规则(第189~193条) / 70	
六机关规定(第19条) / 70	
高检规则(第194~198条) / 71	
第七节 鉴定	(71)
高检规则(第199~201条) / 71	
六机关规定(第18条) / 72	
刑诉解释(第59、60条) / 72	
高检规则(第202~204、207、208条) / 72	
高检规则(第205、206、209条) / 73	
六机关规定(第33条) / 73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1~17条) / 73	
第八节 通缉.....	(74)
高检规则(第216~220条) / 74	
第九节 侦查终结.....	(75)
六机关规定(第30、31条) / 75	
高检规则(第221、225、226条) / 75	
高检规则(第222~224、227~231条) / 76	
六机关规定(第32条) / 76	
第十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77)
高检规则(第234~236、238~243条) / 77	
高检规则(第210~215条) / 78	
第三章 提起公诉.....	(79)
六机关规定(第34条) / 79	
高检规则(第244~247、249、250条) / 79	
高检规则(第272、273条) / 80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17~19、23~27、32、35条) / 80	
高检规则(第251~253、262~264、266~271条) / 81	
高检规则(第248、279~285条) / 82	
高检规则(第286~293、305条) / 84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20~22条) / 85	
高检规则(第294、295条) / 85	
高检规则(第296~302条) / 86	
高检规则(第254~260、274~278、303、304、306条) / 87	
第三编 审判.....	(88)
第一章 审判组织.....	(88)
刑诉解释(第111~113、180条) / 89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7~9、29、34条) / 89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5条) / 89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第1、2条) / 89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第9~13条) / 90	
刑诉解释(第114、115条) / 90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第3~8、14~18条) / 91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第1~11条) / 91	
第二章 第一审程序.....	(92)
第一节 公诉案件.....	(92)
刑诉解释(第116~118条) / 93	
六机关规定(第35~38条) / 93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16条) / 94	
刑诉解释(第119、120条) / 95	
高检规则(第330条) / 95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7、18 条) / 95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28 条) / 95	
刑诉解释(第 121~129 条) / 96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1、13 条) / 96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4 条) / 96	
高检规则(328 条) / 96	
六机关规定(第 39 条) / 97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25、27 条) / 97	
刑诉解释(第 130~137 条) / 97	
高检规则(第 331、335、336 条) / 98	
刑诉解释(第 138~149 条) / 98	
六机关规定(第 40 条) / 99	
高检规则(第 338 条) / 99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2 条) / 99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29 条) / 99	
刑诉解释(第 150~152、174 条) / 99	
六机关规定(第 42、45 条) / 100	
高检规则(第 332、333、337、339~343、357 条) / 100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29 条) / 100	
刑诉解释(第 153~156、158 条) / 101	
六机关规定(第 41 条) / 101	
高检规则(第 344~346 条) / 101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28、30 条) / 101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30 条) / 101	
刑诉解释(第 160~163、166~168、184 条) / 102	
高检规则(第 347 条) / 102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14 条) / 102	
刑诉解释(第 170、175~179 条) / 103	
高检规则(第 351~354 条) / 104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31 条) / 104	
刑诉解释(第 157、159、182、183 条) / 105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31~33 条) / 105	
高检规则(第 348~350 条) / 106	
刑诉解释(第 109、110、171~173、181、185 条) / 107	
高检规则(第 355 条) / 107	
六机关规定(第 43 条) / 107	
高检规则(第 391~395 条) / 108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 37 条) / 108	
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第 1~11 条) / 108	
第二节 自诉案件..... (109)	
刑诉解释(第 186、187、189~191 条) / 109	

六机关规定(第4条) / 110	
刑诉解释(第188、192~206条) / 110	
第三节 简易程序 (113)	
刑诉解释(第217~222条) / 113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第1~4条) / 113	
高检规则(第307~313条) / 114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35~37条) / 114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33、34条) / 114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第6条) / 114	
刑诉解释(第223~228条) / 115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第5、7~9条) / 115	
刑诉解释(第229、230条) / 116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第10、11条) / 116	
高检规则(第314条) / 116	
第三章 二审程序 (116)	
刑诉解释(第231、232、250条) / 116	
高检规则(第396~400、402、404条) / 117	
刑诉解释(第235、242条) / 117	
刑诉解释(第233、234、236~239条) / 118	
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3条) / 118	
刑诉解释(第240、241、244~247、251条) / 119	
高检规则(第401、403条) / 119	
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5、14条) / 120	
刑诉解释(第252~254、256条) / 121	
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1、2、4、10~13条) / 121	
刑诉解释(第243、267条) / 122	
六机关规定(第44条) / 122	
高检规则(第359~366条) / 122	
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9条) / 123	
刑诉解释(第248、249、260~266条) / 123	
六机关规定(第46条) / 124	
刑诉解释(第257、258条) / 124	
关于刑事第二审判决改变第一审判决认定的罪名后能否加重附加刑的批复 / 125	
刑诉解释(第255、259条) / 126	
刑诉解释(第288~295、358条) / 127	
六机关规定(第48条) / 127	
关于死刑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6~8、15~20条) / 128	
刑诉解释(第207~216、268~273条) / 128	
第四章 死刑复核程序 (130)	
关于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第1~3条) / 130	
刑诉解释(第274条第2款、275条) / 130	

关于报送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改判死刑被告人在死缓考验期内故意犯罪应当

执行死刑的复核案件的通知 / 130

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12条) / 131

刑诉解释(第279~287条) / 131

刑诉解释(第278条) / 133

六机关规定(第47条) / 133

第五章 审判监督程序..... (133)

刑诉解释(第296~301条) / 133

高检规则(第405条) / 134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42~45条) / 134

刑诉解释(第302~306条) / 135

高检规则(第406~411条) / 135

刑诉解释(第307~312条) / 136

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试行)(第1~26条) / 137

第四编 执行..... (139)

刑诉解释(第337~340条) / 139

高检规则(第413条) / 139

刑诉解释(第341、342条) / 140

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第1~7条) / 140

高检规则(第416条) / 141

刑诉解释(第343~352、355、361条) / 141

高检规则(第414、415、417~420条) / 142

刑诉解释(第353、354条) / 143

高检规则(第422~426条) / 144

刑诉解释(第356、357条) / 144

高检规则(第433、434条) / 145

刑诉解释(第358~360条) / 145

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第1~13条) / 145

刑诉解释(第362~365条) / 146

高检规则(第412、421、427~432、435、436条) / 147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38~41条) / 148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38~44条) / 148

附则.....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任务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立法任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原则]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的有关规定。

备考提示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专属性,只能由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依法行使。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不得行使。

2. 法律特别规定的主要是:(1)国家安全机关负责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的侦查;(2)监狱负责监狱内犯罪案件的侦查;(3)军队保卫部门负责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的侦查;(4)走私犯罪侦查部门负责走私犯罪的侦查。这些机关只能行使侦查权,而不能行使检察权和审判权。

第四条 [国家安全机关职权]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相关法条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条 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法作出决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公安机关执行。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犯罪案件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备考提示

1. 在刑事诉讼中,国家安全机关侦查的范围是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即《刑法》分则第1章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罪的各种罪名。

2. 国家安全机关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根据《国家安全法》第4条的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是指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的,或者境内组织、个人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的下列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行为:

(1)阴谋颠覆政府、分裂国家、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2)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3)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的;

(4)策动、勾引、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

(5)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破坏活动的。

真题演练

1. 甲将潜艇的部署情况非法提供给一外国著名军事杂志。在审判过程中,法院决定对其取保候审。关于对甲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二单选第33题)①

- A. 法院 B. 公安机关
C. 军队保卫部门 D. 国家安全机关

2. 某市政府机关职员王某,因涉嫌犯间谍罪被

① D

有关部门立案侦查,后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2002年卷二单选第15题)①

- A. 本案应由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 B. 本案应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
- C.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
- D. 对王某的取保候审应由公安机关执行

◆ 第五条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备考提示

1.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具有独立性。所谓独立性,就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法定权限内办案,除了服从法律以外,不服从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有关处理具体案件的指示或命令。但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仍然需要接受党的领导,接受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并应当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社会舆论的监督。

2.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作为一个组织整体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而不是由“审判员”、“检察员”个人独立行使。

3. 由于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的体制不同,独立行使审判权和独立行使检察权的内部机制也略有不同。人民法院的上下级关系是审级监督关系,人民检察院的上下级关系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上级人民法院对于下级人民法院就具体案件的审判不能直接干预,不能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如何审判,只能通过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工作。而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就具体案件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命令、指示。

真题演练

某大学教授在讲授刑事诉讼法课时,让学生回答如何理解“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原则,下列四个同学的回答中,正确的理解是:(2003年卷二不定项第89题)②

- A. 甲同学认为是指法官个人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他人影响
- B. 乙同学认为是指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 C. 丙同学认为是指法院独立审判案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D. 丁同学认为是指法院依法独立审判案件,上级法院不能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具体案件如何处理发布指示或命令

第六条 [诉讼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

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依靠群众,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面前,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相关法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三条 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执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第七条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相关法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加强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的联系,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原则,以保证公正、及时地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第五条 人民法院要加强同政府有关部门、共青团、妇联、工会等人民团体以及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等有关社会团体的联系,共同做好未成年罪犯的教育和挽救工作。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第三条 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同政府有关部门、共青团、妇联、工会等人民团体以及学校和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联系和配合,加强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的教育和挽救,共同做好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可以应犯罪嫌疑人家属、被害人及其家属的要求,告知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的进展情况,并对有关情况予以说明和解释。

第八条 [法律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第九条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原则] 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

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

备考提示

1. 各民族公民,无论是当事人还是作为其他诉讼参与人,都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进行陈述、辩论,有权使用本民族文字书写有关诉讼文书。

2. 公、检、法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翻译,而不是“可以”为他们翻译。

✚ **第十条** [两审终审原则]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实行两审终审制。

备考提示

1. 两审终审,是指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依照第一审程序对案件进行审判以后,如果存在合法的上诉或抗诉,还要由第一审法院的上一级人民法院依照第二审程序对案件进行审判。第二审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或裁定是终审的判决或裁定,除死刑案件外,应当交付执行。

2. 两审终审是针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而言的,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第一审判决,就是终审判决,不存在两审终审的问题。

3. 两审终审是针对以判决方式结案的案件而设的,对于刑事自诉案件,如果采用调解方式结案的,则采取一次性裁决方式,不适用两审终审的规定。

真题演练

关于两审终审制度,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9年卷二单选第32题)①

- A. 一个案件只有经过两级法院审理裁判才能生效
- B. 经过两级法院审判所作的裁判都是生效裁判
- C. 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对所作的裁判不能上诉
- D. 一个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当事人就不能对判决、裁定提出异议

✚ **第十一条** [审判公开原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

备考提示

1. 审判应当公开的情形为:除了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一般刑事案件的审判原则上都应公开进行,不论是否公开审理,宣告判决一律公开进行。不应当公开的情形为: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被告人为14岁以上不满16岁的未成年人的案件、当事人申请的有证据证明的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2. 辩护权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一项重要权

利,任何机关和个人不得加以剥夺。

✚ **第十二条** [法院定罪原则]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备考提示

1. 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

2. 人民法院确定任何人有罪,必须依法判决。

✚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制度] 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照本法实行人民陪审员陪审的制度。

相关法条**《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第一条 人民陪审员依照本决定产生,依法参加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除不得担任审判长外,同法官有同等权利。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审判下列第一审案件,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 (一)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 (二)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案件。

第三条 人民陪审员和法官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时,合议庭中人民陪审员所占人数比例应当不少于1/3。

第四条 公民担任人民陪审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二)年满23周岁;
- (三)品行良好、公道正派;
- (四)身体健康。

担任人民陪审员,一般应当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

第五条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和执业律师等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第六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开除公职的。

第七条 人民陪审员的名额,由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审判案件的需要,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

第八条 符合担任人民陪审员条件的公民,可以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向基层人

民法院推荐,或者本人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审查,并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出人民陪审员人选,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第九条 人民陪审员的任期为5年。

第十条 依法参加审判活动是人民陪审员的权利和义务。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受法律保护。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

人民陪审员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的基层组织应当保障人民陪审员依法参加审判活动。

第十一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行使表决权。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的,应当将其意见写入笔录,必要时,人民陪审员可以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人民陪审员的回避,参照有关法官回避的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应当遵守法官履行职责的规定,保守审判秘密、注重司法礼仪、维护司法形象。

第十四条 基层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应当在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所在城市的基层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第十五条 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对人民陪审员进行培训,提高人民陪审员的素质。

第十六条 对于在审判工作中有显著成绩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人民陪审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人民陪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所在基层人民法院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机关查证属实的,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院长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除其人民陪审员职务:

(一)本人申请辞去人民陪审员职务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审判活动,影响审判工作正常进行的;

(三)具有本决定第5条、第6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四)违反与审判工作有关的法律及相关规定,徇私舞弊,造成错误裁判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人民陪审员有前款第(四)项所列行为,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而支出的交通、就餐等费用,由人民法院给予补助。

有工作单位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所在单位不得克扣或者变相扣其工资、奖金及其他福利待遇。

无固定收入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期间,由人民法院参照当地职工上年度平均货币工资水平,按实际工作日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人民陪审员因参加审判活动应当享受的补助,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为实施陪审制度所必需的开支,列入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业务经费,由同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

《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案件除外:

(一)涉及群体利益的;

(二)涉及公共利益的;

(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

(四)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

第二条 第一审刑事案件被告人、民事案件原告或者被告、行政案件原告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进行。

人民法院征得前款规定的当事人同意由人民陪审员和法官共同组成合议庭审判案件的,视为申请。

第三条 第一审人民法院决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后应当明确告知本规定第2条的当事人,在收到通知5日内有权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案件。

人民法院接到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申请后,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的,应当组成有人民陪审员参加的合议庭进行审判。

第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7日前采取电脑生成等方式,从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人民陪审员。

第五条 特殊案件需要具有特定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的,人民法院可以在具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民陪审员范围内随机抽取。

第六条 人民陪审员确有正当理由不能参加审判活动,或者当事人申请其回避的理由经审查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重新确定其他人选。

第七条 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评议案件时,有权对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独立发表意见,并独立行使

表决权。

人民陪审员评议案件时应当围绕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充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八条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先由承办法官介绍案件涉及的相关法律、审查判断证据的有关规则,后由人民陪审员及合议庭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审判长最后发表意见并总结合议庭意见。

第九条 人民陪审员同合议庭其他组成人员意见分歧,要求合议庭将案件提请院长决定是否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陪审员提出的要求及理由应当写入评议笔录。

第十条 人民陪审员应当认真阅读评议笔录,确认无误后签名;发现评议笔录与评议内容不一致的,应当要求更正后签名。

人民陪审员应当审核裁判文书文稿并签名。

真题演练

1. 张某系某基层法院陪审员,可以参与审判下列哪些案件?(2009年卷二多选第74题)①

- A. 所在区基层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
- B. 所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
- C. 所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二审案件
- D. 所在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审案件

2. 关于人民陪审员,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卷二多选第70题)②

A. 各级法院审判第一审刑事案件,均可吸收人民陪审员作为合议庭成员参与审判

B. 一审刑事案件被告人有权申请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

C. 执业律师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

D. 高级人民法院审判案件依法应当由人民陪审员参加合议庭审判的,在其所在城市的中级人民法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

3. 下列关于人民陪审员的哪些表述是错误的?(2006年卷二多选第78题)③

A. 人民陪审员不得担任审判长

B. 人民陪审员有权参加法院所有的审判活动

C. 人民陪审员参加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应当从本院的人民陪审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D. 合议庭评议案件时,对于法律适用问题,人民陪审员应当接受法官的指导

第十四条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对于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

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相关法条

《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第十九条 开庭审理前,应当通知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出庭。法定代理人无法出庭或者确实不适宜出庭的,应另行通知其他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近亲属出庭。经通知,其他监护人或者成年近亲属不到庭的,人民法院应当记录在卷。

第二十条 开庭审理前,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判长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安排法定代理人或者其他成年近亲属、教师等人员与未成年被告人会见。

第二十一条 开庭审理前,控辩双方可以分别就未成年被告人性格特点、家庭情况、社会交往、成长经历以及实施被指控的犯罪前后的表现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书面材料提交合议庭。必要时,人民法院也可以委托有关社会团体组织就上述情况进行调查或者自行进行调查。

第二十三条 少年法庭应当将开庭前的准备工作和活动记录存卷。

第二十四条 人民法院应当在辩护台靠近旁听区一侧为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设置席位。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第六条 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的生理和心理特点,根据其平时表现、家庭情况、犯罪原因、悔罪态度等,实施针对性教育。

第七条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法律文书和工作文书,应当注明未成年人的出生年月日。

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未成年罪犯的有关情况和办案人员开展教育感化工作的情况,应当记录在卷,随案移送。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所称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实施涉嫌犯罪行为时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刑事案件,但在有关未成年人诉讼权利和体现对未成年人程序上特殊保护的条文中所称的未成年人,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已满14周岁、未满18周岁的人。

第四十七条 实施犯罪行为的年龄,一律按公历的年、月、日计算。从周岁生日的第二天起,为已满××周岁。

备考提示

依据2006年12月29日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及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问题的规定》,对于不满18岁

① BD ② ABC ③ BCD

的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在讯问、询问和审判时,应当(而不是“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真题演练

犯罪嫌疑人甲系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在侦查阶段,依法享有下列哪些诉讼权利?(2006 年卷二多选第 77 题)①

- A. 在讯问时,侦查机关应当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B. 在讯问时,侦查机关可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到场
- C. 被第一次讯问后,甲可以聘请辩护律师提供法律帮助
- D. 被第一次讯问后,甲的亲属可以为其聘请律师

✚ **第十五条**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 (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 (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 (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 (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 (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 (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相关法条

《刑诉解释》

第一百一十七条 案件经审查后,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

(一)对于不属于本院管辖或者被告人不在案的,应当决定退回人民检察院;

(二)对于不符合本解释第 116 条第(二)至(九)项规定之一,需要补送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日内补送;

(三)对于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62 条第(三)项规定宣告被告人无罪,人民检察院依据新的事实、证据材料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四)依照本解释第 177 条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准许人民检察院撤诉的案件,没有新的事实、证据,人民检察院重新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五)对于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第(二)至(六)项规定的情形的,应当裁定终止审理或者不予受理;

(六)对于被告人真实身份不明,但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128 条第 2 款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高检规则》

第八十九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犯罪嫌疑

人,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或者不予逮捕:

(一)不符合本规则第 86 条、第 87 条规定的逮捕条件的;

(二)具有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二十九条 侦查部门对举报线索初查后,应当制作审查结论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检察长决定:

(一)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提请批准立案侦查;

(二)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提请批准不予立案:

1. 认为没有犯罪事实的;
2. 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3. 具有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第二百三十七条 侦查过程中,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检察人员写出撤销案件意见书,经侦查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请检察长或者检察委员会决定撤销案件:

- (一)具有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 (二)没有犯罪事实的,或者依照刑法规定不负刑事责任和不是犯罪的;

(三)虽有犯罪事实,但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的。

对于共同犯罪的案件,如有符合本条规定情形的犯罪嫌疑人,应当撤销对该犯罪嫌疑人的立案。

《刑法》

第八十七条 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

(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 5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5 年;

(二)法定最高刑为 5 年以上不满 10 年有期徒刑的,经过 10 年;

(三)法定最高刑为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 15 年;

(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 20 年。如果 20 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备考提示

1. 在立案阶段。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对控告、举报和犯罪人自首的材料进行审查后,如果认为有上述六种情形之一,就应当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2. 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在侦查中发现有上述六种情形之一,都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3. 在审查起诉阶段。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的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后,人民检察院在审查起诉中发现具有上述六种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4. 在审判阶段。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有上述情形的,应当分别不同情形处理。对于上述第一种情形,应当作出判决,宣告无罪;对于被害人撤回告诉的,应当用准许撤诉的裁定结案;对于上述其他情形,则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是,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真题演练

1. 检察院立案侦查甲刑讯逼供案。被害人父亲要求甲赔偿丧葬费等经济损失。侦查中,甲因病猝死。对于此案,检察院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2009年卷二单选第30题)①

- A. 移送法院以便审理附带民事诉讼部分
- B. 撤销案件
- C. 决定不起诉
- D. 决定不起诉并对民事部分一并作出处理

2.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二多选第66题)②

-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3. 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某甲提起公诉。经法庭审理,法院认定,某甲的行为属于刑法规定的“将代为保管的他人财物非法占为己有并拒不退还”的侵占行为。对于本案,检察院拒不撤回起诉时,法院的哪种处理方法是正确的?(2007年卷二单选第36题)③

- A. 裁定驳回起诉
- B. 裁定终止审理
- C. 径行作出无罪判决
- D. 以侵占罪作出有罪判决

4. 某市检察院审理市公安局移送审查起诉的下列案件中,具有何种情形时应当作出不起起诉决定?(2006年卷二不定项第92题)④

- A. 犯罪嫌疑人甲,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
- B. 犯罪嫌疑人乙,为犯罪准备工具、制造条件
- C. 犯罪嫌疑人丙已死亡
- D. 犯罪嫌疑人丁某聋哑人

5. 某人民法院对被告人曹某等共同抢劫一案作出一审判决。曹某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仅以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其他被告人未提出上诉,人民检察院也未抗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曹某构成犯罪,但

曹某在二审作出裁判前因病死亡。二审法院应当如何处理该案件?(2004年卷二单选第33题)⑤

- A. 裁定全案终止审理,原判决自行生效
- B. 裁定对上诉终止审理,维持一审判决
- C. 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 D. 宣布对曹某终止审理,对其他被告人仍应作出判决或裁定

6. 某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该市工商局长利用职权报复陷害他人,侦查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人民检察院应当如何处理?(2004年卷二单选第36题)⑥

- A. 不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宣告无罪
- D. 移送法院处理

7. 人民检察院渎职犯罪侦查部门接到群众的举报,对某单位领导在一起责任事故中的失职行为立案侦查,经侦查认为该领导虽然有过失,但其行为尚不构成犯罪,该检察院应当作出何种处理决定?(2003年卷二单选第18题)⑦

- A. 免于起诉
- B. 撤销案件
- C. 不起诉
- D. 终止侦查

8. 犯罪嫌疑人甲于1994年因琐事将邻居捅成轻伤后逃跑,2000年春节他以为没事,回家过年,被害人发现后到当地公安机关报案,要求追究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并将其拘留,报请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那么,对此案应当如何处理?(2003年卷二不定项第92题)⑧

- A.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 B. 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退回补充侦查的决定
- C. 公安机关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
- D. 公安机关应当释放嫌疑人,并发给释放证明

第十六条 [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原则]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本法的规定。

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相关法条

《刑诉解释》

第三百一十三条 本解释所称的涉外刑事案件是指: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外国人犯罪的或者我国公民侵犯外国人合法权利的刑事案件;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符合刑法第8条、第10条规定情形的外国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公民犯罪和中国公民犯罪的案件;

- ① B ② BD ③ B ④ AC ⑤ D ⑥ B
- ⑦ B ⑧ ACD